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共计 368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6,75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82.7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06,75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宋建华先生、原白静女士、李莎莎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06,75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

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5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